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課程計畫撰寫實務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目的：

藉由實務分享，協助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瞭解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並提供語文領域課程計畫撰寫內容示例，教師可直接遷移運用於 112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撰寫內容，並期透過課程計畫實質幫助教師規劃課程及撰寫課程計畫。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 五、研習對象（各場次名額60人）：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皆可自由參加。

## 六、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

場次	研習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	11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13:30-16:30	(1)課程計畫撰寫原則及說明 (2)以 <b>國小資源班國語文</b> 領域為例 -- <b>外加課</b>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 <b>詩</b>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 <b>以單元為主</b> 的語文課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如何撰寫	教育局/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雙峰國小范姜翠玉老師 秀朗國小王衍娜老師 秀朗國小林郁婷老師 北新國小楊斯淵老師 頂溪國小林萱如老師 頂溪國小詹蕙瑜老師 新泰國小賴彥蓉老師 永平國小史惠方老師
2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13:30-16:30	(1)課程計畫撰寫原則及說明 (2)以 <b>國中資源班國語文</b> 領域為例 -- <b>論說文</b>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 <b>記敘文</b>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教育局/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雙峰國小范姜翠玉老師 土城國中陳采妮老師 中正國中劉美君老師 中平國中蔡珊珊老師 清水國中黃湘儀老師

## 七、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各場研習前1週，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1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研習時數：

- (一)參加之教師，依研習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1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10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 九、注意事項：

- (一)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二)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請假未參加」）。
  - 2.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行政檔案下載）。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 (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